

证券代码：835947

证券简称：高山农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宁波首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宁波首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朱永清，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宁波首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宁波首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朱永清，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朱永清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11月至2018年11月，在浙江昌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浙江昌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在宁波	

	首盛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浙江昌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涂料的生产和销售；(2)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铁皮石斛的组培、种植以及铁皮石斛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浙江昌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2)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普洱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宁波首盛科技有限公司99%股份，宁波首盛科技有限公司系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前的控股股东。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宁波首盛科技有限公司与朱永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首盛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8,500,000股股份转让给朱永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朱永清直接持有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是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本次交易属于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需办理限售。

(四) 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